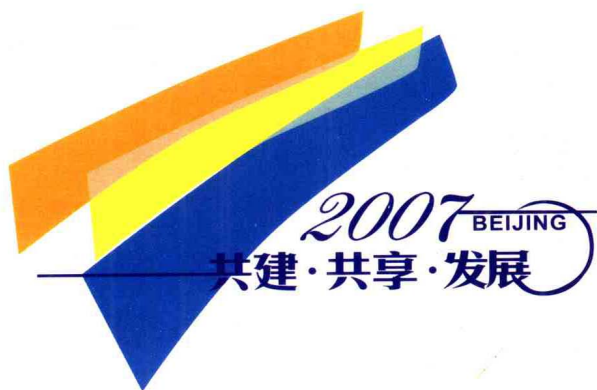




共建 共享 发展

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论文集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共建 共享 发展

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论文集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建 共享 发展：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
论文集/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出版社，2008. 7

ISBN 978-7-5035-3936-7

I. 共… II. 北… III. 妇女工作-中国-文集
IV. D44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14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40 千字

定价：38.00 元

顾 问 赵津芳

主 编 尹玲珍

副主编 韩桂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芳 石红霞 吕 奕 孙竹君 唐 蕊

目 录

特 稿

“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开幕词	赵津芳(3)
在“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上的讲话	陈秀榕(5)
在“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上的讲话	王 翔(9)

主 旨 发 言

构建和谐社会 推动社会发展	梅 松(15)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推进性别和谐	魏国英(23)
论女性在构建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蒋爱群 张 莉(30)
联合国推进性别平等的三个重要文书和我国的执行情况	刘伯红(37)

妇女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男女平等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	张晓玲(45)
建设男女两性和谐的社会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之核心	刘宁元(50)
构建和谐性别文化需要正确处理好几种关系	马 焱(57)
告别性别“战争” 构建两性和谐文化 ——对中华女性文学与文化方向的几点思考	王红旗(64)
中国视野下的“女性商品化”之传媒批判 ——兼论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女权主义受众观	张艳红(70)
论利益与法律 ——从四大机制看妇女法	左玉迪(76)
和谐社会视角下女性法律地位研究	王丹峰(81)
构建消除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社会机制的探索 ——中国内地反对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研究与行动	曲 雯(89)
论女检察官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金国雯 王 循(97)

“流动妇女平安之家”在创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周 静(101)
检察机关职能与女性权益保障	范淑玲 李 敏(106)
试论妇女法律援助律师团在创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胡丽英(113)
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妇女权益的保障	李晓霞(117)
妇女权益保护,任重而道远	金莲淑(121)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性别歧视分析	李春玲(126)
浅析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李显冬 舒 翔(132)
关注京郊农村妇女 构建和谐社会	
——北京农学院《妇女社会工作》课程学生社会调查综述	李晓玲(141)
和谐社会与妇女劳动就业权益的保障	林雁鸣(147)
多视角关注女性就业与社会和谐的关系	丁 敏(151)
女性弱势群体权利保护与构建和谐社会	
——关注进城务工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范红萍(157)
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司法保障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	左颖星(164)
论两性平等的全民教育与和谐社会	黄 河(170)
女性角色流变中的问题及女性教育之对策	李 琳(176)
浅议女性弱势群体教育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何玉荣(180)
关注女教师的心理健康 构建和谐社会	高明书(186)
性别和谐是社会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兼谈中小学教师性别比例失调	王君实(193)
试论高校女教师学术创新能力提升与和谐校园的	
建设	宋 媛 张晓红 徐 颖(198)
女村官,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光荣与困境	
——20位女村官采访调查分析报告	宋美娅(203)
构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议题	
——关注北京城市贫困家庭的人口和婚姻困境	尹志刚 洪小良(210)
关注老年妇女,构建和谐社会	徐 勤(218)

妇女与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建设

妇女是和谐社区建设中的重要资源	吴来苏(229)
建构和谐社会关注社区弱势群体	孙晓梅(235)
和谐社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朝外街道吉祥里社区为构建和谐社区探索新途径	李淑敏(241)

发挥社区教育网络作用 促进大城市中心区家庭和谐	吴秀丽(246)
关注家庭 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夏吟兰(253)
吸取传统文化精华 建设和睦家庭	杨善华(257)
“她世纪”知识女性和谐家庭的功能新探	李 宁(260)
妇女在创建和谐家庭中的作用研究	周雪峰(264)
妇女与家庭和谐	杨国红 韩冬雪 杨宵芳(268)
积极开展心理调适 建设和谐家庭	隗冬燕 尹向敏 陈秀莉(273)
家庭美德教育与和谐家庭建设	白 平(278)
当前我国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对策	赵忠心(282)
以家庭教育为突破口,增加和谐,预防犯罪	王文忠 高文斌 刘正奎(288)
论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教育存在的问题、成因及对策	施 忆(292)
提升家政市场,服务家庭和谐	刘 英 姚艳华(297)

妇女组织与和谐社会建设

社会福利制度的转型和妇女组织的重新定位	曾晓东(305)
发展妇女社会工作 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马凤芝(310)
健全组织网络 拓宽工作领域 为构建和谐社区服务	李春英(317)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梁彩萍(322)
开发社区功能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	高洪雁 韩 悦(327)
把和谐家庭置于和谐社会中定位思考	刘晓燕 尤淑华(331)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加强妇女教育培训工作的几点看法	王 璐 刘焕春(334)
发展妇女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企业中的作用	王 静(339)

后 记	(345)
-----------	-------

特 稿

“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开幕词

北京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赵津芳

(2007年10月11日)

在这金风送爽、秋色宜人的美好季节，在全党全社会热切企盼党的十七大的喜庆日子里，在和谐社会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的形势下，我们在这里举办“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研讨构建和谐社会与妇女发展的若干相关问题。今天，我们荣幸地邀请到了全国妇联和北京市的相关领导以及北京各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与论坛的还有社会各界热心妇女理论研究的人士以及一直为妇女发展默默奉献的妇女工作者，我谨代表主办单位向与会的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关注北京妇女发展及妇女理论研究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充分总结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与中华民族的历史实践得出的基本结论。和谐本身是一种均衡和有序的状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使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两性和谐相处、平等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特征之一。因此，在社会发展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强调和谐的今天，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均衡、稳定和有序发展，就应该更加自觉地把两性的和谐作为社会最基本的和谐来对待。

妇女是人类社会的“半边天”，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参与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没有妇女的发展，就没有人类的全面发展，就没有社会的和谐进步。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离不开妇女这支伟大力量的积极支持与广泛参与，在推进现代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社会事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需要更多的女性人才去创业、创新、创造。为此，构建和谐社会为女性建功立业、展示才华、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大的舞台，为女性发展带来了机遇，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革与发展成果又将惠及广大妇女，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而女性的发展和两性的和谐则将进一步推进社会和谐。这些，正是此次论坛的主题：共建、共享、发展。

妇女论坛作为北京市妇联在妇女研究领域的品牌工程，今年已经是第四届

了，论坛在理论研究、调查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论坛，将深入研讨妇女的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深入研讨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建设中的作用，深入研讨如何更好地发挥妇联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作用。通过研讨，切实把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妇联组织的作用发挥放到和谐社会建设的大背景、大环境中去审视、去谋划、去推进。

此次论坛，也是立足市委提出的将首都建设成为学习型城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利用好首都的科技智力资源，让科学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走出“深宅大院”，走向基层，走向群众，为广大群众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科技智力资源丰富是北京得天独厚的优势，此次论坛的参与者既有女性、家庭、教育等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又有战斗在一线的妇女工作者。大家集思广益，通过论坛深入研究有关妇女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交流研讨，加快成果转化，增强研究活力，多层次、多方面拓展妇女理论创新发展的思路，更好地为妇女发展实践和妇女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各位领导、同志们，妇女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我们要深刻认识妇女发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男女两性协调发展对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大意义。我们深知，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仅需要妇女自身的不懈奋斗，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抵制和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现象，营造男女平等、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共同为妇女发展创造更广阔的空间。

在“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上的讲话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陈秀榕

(2007年10月11日)

在举国上下喜迎党的十七大召开之际，北京市妇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6月2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这一重要课题，举办论坛，交流研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很有意义。我代表全国妇联向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重视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北京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热心妇女理论研究和支持妇女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广大妇女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2007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五次常委会、共青团、青联、妇联界委员联组讨论时作了重要讲话，强调指出，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和谐社会贯穿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全过程，真正做到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途径和依靠力量，丰富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内涵，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体现了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社会和谐的主体地位，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要求，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指导原则，对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也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妇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造福全体人民的伟大事业。只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才能使这一宏伟目标变成美好现实；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不断从和谐社会建设中得到实惠，才能使和谐社会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共建与共享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不可分割，离开和谐社会的共建，发展成果的共享就失去了根基和源泉；离开发展成果的共享，和谐社会的建设就失去了动力和意义。把共同建设、共同享有贯穿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就能不断推进我们的伟大事业。

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必须紧紧依靠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也必将造福于亿万妇女群众，为妇女平等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党开展妇女群众工作的重要力量。在推动共建共享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是党赋予妇联组织的神圣使命，是广大妇女寄予妇联组织的殷切期望。各级妇联组织一定要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履行职能、不辱使命，把“共建共享”的理念贯穿于妇联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到妇女工作的全部实践中，充分发挥组织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在共建中有作为，在共享中促平等，不断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争做时代新女性。为此，我提出五点意见，与大家共同探讨。

第一，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引导广大妇女为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做贡献。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引导广大妇女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共建共享”的具体实践中去，转化为“共建共享”的具体思路、工作方法和实际举措。我们要全面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义，以人为本这个核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个基本要求，统筹兼顾这个根本方法，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妇联工作方针，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的妇联工作宗旨，坚持“党政所需、妇女所急、妇联所能”的妇联工作定位，统筹推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各项工作，充分激发广大妇女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极大热情和创造活力，充分保障广大妇女平等享有发展的成果，推动实现城乡之间、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之间、不同民族之间、各种利益群体之间妇女的统筹发展，推动实现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以及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

第二，要坚持以人为本，尽心竭力帮助妇女群众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真正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国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妇女事业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亿万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受种种因素影响，我国男女两性和不同女性群体发展依然存在差异，有些妇女的合理利益要求得不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各级妇联组织都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包括亿万妇女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代表妇女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大依法维

权、科学维权、源头维权、社会化维权、实事化维权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妇女儿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认真履行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责，重点关注进城务工妇女、下岗失业妇女、农村失地妇女、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护问题，使和谐社会建设的成果真正惠及广大妇女群众，推动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第三，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要内容，坚持做好广大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对于共建共享和谐社会至关重要。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功能，自觉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要求充分体现在对广大妇女教育培训的全过程，坚持做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教育妇女、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鼓舞妇女、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妇女，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妇女思想。要立足家庭、面向社区，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探索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切实把妇女群众的思想引导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真正使广大妇女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坚定拥护者、热情宣传者、积极实践者、成果享有者。

第四，要切实加强“共建共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共建共享和谐社会，对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妇联组织要着眼于夯实和谐社会建设的群众基础，坚持“党建带动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着力在提高基层组织能力上下功夫，深入研究当前社会管理格局调整和基层机构改革给妇联组织建设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新思路、新办法，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在促进发展、服务妇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等方面的作用。要着眼于提高服务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着力在提高干部队伍能力上下功夫，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各级妇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素质和本领，不断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感召力，真正把广大妇女的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和谐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

第五，要坚持以加强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为着力点，进一步提高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的水平。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具有指导实践、推动实践的重要作用。时代的发展和形势任务的变化不断向妇女工作提出新的课题和新的要求，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对于我们做好服务于妇女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妇联组织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清醒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全面把握党委政府对妇联组织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科学分析妇女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课题，及时准确掌握妇女群体的新变化新期待。要充分发挥各类妇女研究基地的作用，加强妇联与研究基地

的沟通合作，加快研究成果的转化，更多地形成有关妇女儿童的有理论、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的科学论证，努力从法律、政策的层面支持和保障妇女共建共享和谐社会。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对实际工作的理性思维和战略思考，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找准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谋划工作举措，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的深化和创新发展。

同志们，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和谐社会，展示出中华儿女团结一致谋发展、凝心聚力创伟业的壮丽画卷，为妇女事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让我们携起手来，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共同创造妇女事业更加美好的明天。

在“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上的讲话

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 王 翔

(2007年10月11日)

2007年3月7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工会、共青团、青联、妇联的全国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深刻阐述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着重强调了在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对工青妇组织如何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也为新时期中国妇女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本次论坛的主旨强调：“共建、共享、发展”，充分体现了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对“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刻领会和积极响应，表达了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社会工作者对团结动员妇女群众共建共享和谐社会这一重要历史任务的不懈努力和全心投入。市妇联在党的十七大即将召开之际，以举办“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论坛为契机，搭建了一个学术研讨、理论研究、实践总结的平台。在这里，广大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社会工作者将各抒己见，总结和反思妇女工作，提出和研讨妇女全面发展面临的问题，共谋推动妇女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良策，为繁荣首都妇女事业贡献真知灼见。

为促进首都妇女事业的发展，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一系列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定并实施了妇女发展规划；市及区县党政职能部门，在规划制定上与时俱进、全面客观，在执行中严格规范、一丝不苟，在评估中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不断拓宽妇女工作的新领域，探索着妇女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各级妇联组织充分挖掘、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广泛开展针对妇女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的社会调查与对策研究，妇女工作取得了新发展。首都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得到了尊重、保护和持续发展，她们在“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伟大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北京正处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工作持续、协调、高速发

展的阶段,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首善之区建设,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与此同时,我们也进入了完成奥运筹备工作的决战阶段。办好奥运会是中华民族的大事,是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交给我们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所有这些任务的顺利完成,需要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时代意识、首都意识和首善意识,切实把全市广大妇女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上来,在推动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中,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大力推动北京妇女工作。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继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讲话精神,增强构建两性平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为谁建设和谐社会、靠谁建设和谐社会,以及如何建设和谐社会这一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重大问题的深刻思考,进一步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丰富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内涵,也指明了妇联组织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努力方向。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社会工作者肩负着研究男女两性发展现状、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社会和谐的责任和使命。妇女和男性同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应该具有同等的人格、尊严、权利和地位。广大妇女在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理应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我们要充分认识坚持男女平等,促进和实现男女两性平等、和谐与协调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充分认识推进两性平等促进社会和谐是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社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建设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目标任务上来,积极倡导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倡导两性和谐,积极营造男女平等协调发展的社会空间,切实通过自身的努力,推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二、继续全面提高首都妇女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奠定基础

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战略构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就必须着力提高广大市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妇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力军和“半边天”,加强教育和提高广大妇女的自身素质,既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平等的有力保证。希望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妇女理论工作者和妇女社会工作者要充分发挥在家庭和社区两个重要领域的工作优势,围绕“迎奥运、讲